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2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1)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梁繼昌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恒鑌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黃傳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鍾文傑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王國彪先生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偉文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處長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林淑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柯芳華女士	路政署總工程師(1)(主要工程)(署理)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蕭潤彪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助理秘書長(建校事務)
	李先華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范劍鋒先生	教育局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校舍工程)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胡志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署理)
	華國基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6 項撥款建議，該 6 項建議均是在上次會議上未完成審議或未開始審議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17-18)25 － 2018-19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25)旨在尋求批准撥款 124 億 9,01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以供 2018-2019 年度支用。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會議上開始討論此項建議。

2018-2019 年度的建議撥款額

3. 陸頌雄議員注意到，2018-2019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建議撥款總額較 2017-2018 年度的核准撥款總額只增加了 0.6%。他質疑當局的預算是否過於保守。陸議員亦指出，總目 706"公路"及總目 711"房屋"下的整體撥款分目的建議撥款額較 2017-2018 年度的核准撥款額更分別減少了 7.6%及 20.9%。他關注到，該兩個總目的整體撥款分目的預算減少，是否分別反映當局推展無障礙通道設施及道路改善等小型地區工程，以及公營房屋前期工序的進度緩慢；若有關工程數目相應減少，會否令建造業從業員的生計受到影響。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回應稱，在 2018-2019 年度整體撥款建

議下共涵蓋約 10 000 個工程項目，數目與 2017-2018 年度相若。

5. 就總目 706 的預算，路政署副署長及路政署總工程師(1)(主要工程)(署理)解釋，該總目下分目 6101TX 涵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項目，由於數份工程合約在 2017-2018 年度內會大致完成結算，因此該分目在 2018-2019 年度的預算將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一成多；至於分目 6100TX 則涵蓋小規模工程，該分目的預算在 2017-2018 及 2018-2019 兩年間的百分比變動，只是反映其下撥款項目在現金流量需求方面的差異。

6. 總目 711 的整體撥款分目的預算涵蓋與房屋有關的項目，一般涉及主體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和勘測研究。該分目在 2017-2018 年度及 2018-2019 年度涵蓋的工程項目的數目相若；至於預算的百分比變動，主要關乎項目的規模和進度。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為有潛力作公營房屋發展的工程項目進行相關研究。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7. 鄺俊宇議員詢問，受橫洲發展(第 1 期)計劃影響的居民(例如居住於橫洲、鳳池村、朗屏邨的居民等)是否均知悉有關收地、補償及安置的安排。他亦問及該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詳情。

8.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回應稱，受橫洲發展(第 1 期)計劃影響的私人土地，已於 2017 年 8 月 3 日復歸政府所有。地政總署已陸續聯絡已登記的住戶，向他們解釋相關的安置及特惠津貼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出席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舉行的聯席會議，以聽取議員就"安置受收地影響的居民的政策及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780CL——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表達的意見。

9. 朱凱廸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PWSC84/17-18(01)號文件)，元朗橫洲發展(第 1 期)計劃範圍內已登記的構築物共有 138 個，涉及約 180 個住戶。朱議員詢問，當中屬於住用/非住用的構築物數目，以及尚未獲妥善安置/特惠津貼補償的住戶數目為何；他亦關注到，受橫洲發展(第 1 期)計劃影響的住戶，若佔用的構築物屬於持牌非住用或經 1982 年寮屋登記作非居住用途的構築物，將不獲發特惠津貼補償，有關安排與當局處理受新界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影響的補償方案不同。他要求當局應就橫洲發展(第 1 期)計劃採納相同的收地補償方案，他並要求當局回應，若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上述聯席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當局須就收地計劃向受影響住戶增加發放特惠津貼的款額，當局會否對整體撥款的預算費用作出相應調整。

10.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答稱，在已登記的住戶當中，約有 100 戶居住在持牌住用或已於 1982 年進行的寮屋登記中已登記用作居住用途的構築物；約有 50 戶居於持牌非住用或於 1982 年寮屋登記中登記作非居住用途的構築物。政府當局已完成審核其中 12 個住戶的資格，並已編配公屋予其中 8 戶，以及正安排配屋予其餘 4 戶。其他住戶則因未提供足夠資料，有關個案尚在審核當中。

11.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續指，政府當局是按照現有的既定機制，處理因公共用途而收回私人土地及清理政府土地的事宜，並會按有關政策及法例向土地業權人及受影響人士作出補償及安置安排。就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而言，由於當局考慮到兩個新發展區計劃的重要性，因此向受影響的合資格住戶提出了特設特惠補償方案及特設安置安排。

1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現時是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

撥款機制，支付收地補償和與清理土地相關的津貼。由於法定補償和特惠津貼的資格及準則已分別在相關條例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的特惠津貼基礎訂定，當局並不能自行決定申索人的資格及補償金額。她指出，發展局局長曾於多個場合表示，當局明白部分受清拆影響人士希望政府考慮加強現行收回及清理土地的特惠津貼和安置安排，當局會繼續聆聽各方所提出的意見。根據一貫做法，當局會按照當時所適用的相關收地補償的安排制度而為受清拆影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補償及安置安排。

13. 就有關"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 1 期)－道路工程"的項目，張超雄議員引述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95/17-18(01)號文件)，指出當局預計農業園啟用後在繁忙時間交通流量為每小時不多於 100 車架次，初期訪客人流限制為每日最多約 500 人次。按照預計的交通流量及人流，他質疑是否有實際需要在園內興建新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朱凱廸議員亦提出類似的問題。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處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為配合農業園的整體發展及運作需要，政府當局在考慮顧問的建議後，認為有需要在園內建造新行車道和行人路，以連接蕉徑路和粉錦公路。當局須依據運輸署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手冊》")的設計要求，採納雙線不分隔行車道。

15. 張超雄議員指出，農業園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提及園內將會興建一條"single lane two-way carriageway"；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在農業園(第 1 期)擬建道路的憲報公告中，則指該擬建新行車道為一條"single two-lane carriageway"。鑒於擬建新行車道將會連接蕉徑路和粉錦公路，張議員亦問及該擬建新行車道的預計車流量，對蕉徑路及粉錦公路的交通流量將會有何影響；就此，當局會否相應地在農業園(第 1 期)道路工程下包括擴闊蕉徑路的工程，而粉錦公路改善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中，又有否計及農業園計劃對粉錦公路的交通影響。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澄清，"single lane two-way carriageway" 和 "single two-lane carriageway"同樣是指雙線不分隔行車道，並無不同。另外，他表示農業園(第 1 期)擬建道路工程範圍不包括擴闊蕉徑路。路政署副署長表示，粉錦公路改善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早於 2012 年完成，因此並不涵蓋農業園計劃對粉錦公路的交通影響。現時署方正為粉錦公路改善工程計劃進行勘察及初步設計工作，根據農業園的初步交通評估，政府當局評定農業園所衍生的額外交通流量對粉錦公路改善工程計劃的交通只會帶來輕微影響。應張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是依據《手冊》哪一部分的設計標準，而建議擬建行車道將採納雙線不分隔行車道的設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隨立法會 PWSC12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郭家麒議員不滿當局提交的農業園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部分內容(包括有關農業園的樓面/戶外面積)被遮蓋。毛孟靜議員質疑，有何需要遮蓋報告內有關設立農業園的目標的部分字眼。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由於該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包含一些敏感資料，故此有需要適當地遮蓋部分資料。

18. 毛孟靜議員引述蕉徑及長瀝村村民就農業園的規劃提交的意見書，指他們批評政府當局閉門造車。她詢問，當局曾否就農業園的發展方案諮詢蕉徑及長瀝村村民及農戶；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先向受影響村民及農戶簡介有關計劃的初步方案。張超雄議員同樣要求當局解釋，當局就農業園計劃向受影響農戶進行諮詢工作的具體詳情。

19.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解釋，政府已於 2017 年 7 月及 10 月向北區區議會簡介農業園(第 1 期)工程，並於同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廣泛諮詢當區的持份者(包括上水區鄉事委員會、當地村民及村代表、土地擁有人、農戶、農產品銷售

業代表、商業經營者及關注團體等)，向他們解釋農業園計劃的具體內容及有關的工程事宜，並聽取他們的意見。整體而言，持份者普遍支持設立農業園。

20. 漁護署署長續稱，政府當局考慮了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審視技術可行性後，將農業園(第 1 期)擬議行車道的走線作輕微修改。政府亦已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根據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擬議行車道刊登憲報諮詢公眾。

21. 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日後在安排受影響的農民遷往農業園進行復耕時，可否確保無縫銜接。漁護署署長表示，政府已聯絡在擬議農業園範圍內耕作的受影響農戶和記錄他們耕作的資料，並向他們簡介農業園計劃、收地補償、特惠津貼及安置安排。他續指，當局日後會安排受影響農戶優先租用農業園(第 1 期)的用地，並會協助他們在農業園復耕。

22.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委託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嘉科")為農業園進行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工作。他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鑒於嘉科在履行"管理及營運小蠔灣區域試驗所以提供填料壓實試驗和其他建築物料測試服務"顧問合約上的表現被評為"不能接受"，決定暫停該公司投標建築及工程顧問合約為期 12 個月(即由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張議員詢問，嘉科是否在被暫停投標期間投得上述農業園的顧問合約。此外，他亦問及嘉科的研究人員是否為農業專家。朱凱廸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於 2016 年委託合樂中國有限公司就設立農業園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隨後於 2017 年 3 月委託嘉科就設立農業園的基建配套開展詳細設計及實地勘測工作。亦即是說，嘉科是在被暫停投標之前投得有關農業園的顧問合約。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漁護署署長表示，嘉科的研究人員雖然並非農業專

家，但嘉科在展開該研究前，會先徵詢漁護署和相關部門對研究農業園計劃的要求和意見。

24. 郭家麒議員質疑，當局為何沒有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農業園計劃的進度。鑒於農業園只會作一般耕種用途，他質疑在園內設置訪客中心的作用為何。郭議員要求當局交代何時會就農業園計劃與相關事務委員會委員舉行會議。主席表示，鑒於委員對農業園計劃表示深切關注，當局應盡快向相關事務委員會解釋有關計劃的初步方案。

25. 漁護署署長表示，就新農業政策的相關措施(包括農業園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預期最快可於 2018 年夏季立法會休會前向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至於農業園(第 1 期)主體工程的撥款申請，當局預計可在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後，在 2018 年年底/2019 年年初提交予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當局承諾在農業園(第 1 期)主體工程的撥款獲財委會批准後，才會動用收地補償的預算，以展開收地工作。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3004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

26. 毛孟靜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PWSC95/17-18(01)號文件)，香港動植物公園會研究將部分鳥籠改建成步入式鳥類展區。就此，她詢問，步入式鳥類展區是否指開放式的雀鳥公園。建築署署長確認開放式雀鳥公園的元素會納入是項工程之內。毛議員又察悉，動植物公園擬於短期內引入兩種哺乳類動物(即棉冠狨猴及獅狨猴)。她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進一步說明動植物公園將會如何引入該兩種動物，以及有關動物是屬於圈養繁殖還是從野外捕獲。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隨立法會PWSC12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

27. 就有關"在高等法院大樓 LG4/F 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支付顧問費"的項目，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會於何時就相關主體工程申請撥款，預計工程將於何時推展及完成，以及進行有關工程會否涉及改變原有樓宇結構。

28. 建築署署長答稱，擬議項目旨在委聘顧問就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的擬議工程進行前期的設計研究，以回應高等法院大樓內法庭數目不足的問題。待研究完成後，署方會與高等法院審視顧問所提交的方案，再就主體工程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

總目 705 土木工程

分目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29. 就有關"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顧問費用"的項目，張超雄議員認為，鑒於馬料水進行填海的計劃具爭議性，當局應先就研究結果諮詢公眾，才把有關項目納入整體撥款建議內。他指出，有關研究報告的行政摘要中，並沒有交代如何緩解擬議填海工程對環境及交通造成的影響。他要求當局提供研究報告的全文。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於 2017年完成。研究報告的行政摘要已上載至該署的網頁。署方正審視報告的內容，稍後會根據《公開資料守則》隱去敏感資料，把報告副本提供予委員參閱。政府當局亦會適時就報告的結果諮詢公眾。

31. 就"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項目，朱凱廸議員指出，當局擬定四個可能連接東大嶼都會與港島西的運輸基建方案中，其中三個建議方案均涉及填海工程，餘下的

建議方案則未能與中環及灣仔繞道連接。就此，他詢問當局將決定採用哪一個方案，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研究的報告全文，供委員參閱。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上述技術性研究旨在評估連接東大嶼都會與港島西的運輸基建與"堅尼地城西部土地用途檢討"的相互影響及其初步技術可行性，以免影響堅尼地城的長遠發展。至於採用哪個方案來連接東大嶼都會和堅尼地城，要留待未來有關東大嶼都會的研究中探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2月20日隨立法會PWSC12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尹兆堅議員詢問，有關"擬議龍鼓灘近岸填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項目的詳情。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有關可行性研究已於2017年大致完成，該研究報告建議填海約200公頃作工業及相關發展用途。署方已把報告的行政摘要上載至該署的網頁。

總目706公路

分目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34. 許智峯議員認為，當局就"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詳細設計"項目進行的諮詢工作有欠完善。他詢問，有關項目的設計是否已考慮部分居民的反對意見；他並促請當局因應居民的意見修訂設計，並就更新的設計方案重新諮詢當區區議會和居民。

35. 路政署副署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居民對擬議項目的強烈意見，並已指示顧問公司在上述項目詳細研究相關意見以適當地納入在設計方案中。當研究完成後，當局會盡快就合適的設計方案諮詢當區區議會及居民。

36. 陳志全議員詢問，"蓮麻坑路東段擴闊工程—第一階段土地勘測"的項目會否涉及具高生態價

值的土地；若會，當局如何確保擬議勘測工程不會對有關地段的生態環境造成影響。路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署方現正就上述土地勘測工作進行規劃。至於上述道路擴闊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現正進行中，署方會在研究完成後，適時按情況公布相關資料。

37. 周浩鼎議員詢問，有關"檢討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評審機制及初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的項目將於何時完成。路政署副署長答稱，上述可行性研究旨在檢討和改善政府在 2009 年所訂立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建議的評審機制，並據此為這些年來收到超過一百多項的新建議進行初審及研究，以篩選出可行並具效益的建議，再為獲選建議評核優次，以便規劃這些項目日後推展的時間表。運輸署已在 2017 年開展上述研究，預計可於 2020 年完成，署方會在稍後就相關改善建議進行諮詢工作。

38. 就有關"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可行性研究"的項目，郭家麒議員表示，擬議電子道路收費具爭議性，迄今尚未在社會上取得共識。他問及，當局是否已委聘顧問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會否分階段進行研究，以及若初步研究結果顯示擬議電子道路收費不值得推行，會否停止推展該先導計劃。

39. 路政署副署長回應稱，運輸署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有關的先導計劃進行公眾參與活動，蒐集公眾及持份者對先導計劃的意見。就此，政府當局已在 2017 年 12 月委聘一間顧問公司為先導計劃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就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進行詳盡分析，並參考最新的交通數據、海外經驗及過去有關電子道路收費的研究結果等，制訂先導計劃的具體落實方案，以供公眾作進一步的全面討論。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017CX——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40. 鄺俊宇議員表示，有灣仔區居民不滿當局因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項目而清拆現址上的排球場。他詢問，鑒於摩頓臺活動中心項目具爭議性，灣仔區議會會否考慮重新討論擬議工程。

41.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解釋，分目 7017CX 涵蓋社區重點項目中與工程有關部分所需的規劃和設計工作費用，以及合約採購的顧問費用，至於項目主體建造工程的撥款申請，會按既定程序另行提交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審議。就摩頓臺活動中心項目而言，項目的主體建造工程建議已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事實上，財委會在上屆立法會會期內已經開始討論有關撥款申請，然而在會期完結前，未能就撥款申請進行表決。由於灣仔區議會認為灣仔區的社區仍然希望區內可增建一個表演及活動場地，政府當局按照灣仔區議會已通過的執行計劃將項目重新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補充，自現屆區議會運作至今，沒有灣仔區的區議員要求在區議會會議討論該項目。

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42. 朱凱廸議員詢問，有關"錦上路交通改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的項目。鑒於早前在大欖隧道收費廣場巴士站發生的嚴重車禍，他認為，上述可行性研究應檢視在大欖隧道轉車站的候車安全問題，以及把候車站遷往別處的可行性。此外，他建議當局應考慮在大欖隧道轉車站附近增設永久洗手間。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察悉朱議員的意見。

43. 就有關"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及北大嶼山至梅窩連接路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的項目，郭家麒議員詢問有關可行性研究的預算費用的用途及研究所涵蓋的範圍等詳情。此外，郭議員關注到，興建東涌至大澳的沿海

公路會對南大嶼山的生態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4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是政府當局有關大嶼山整體交通及運輸研究下的其中一個研究課題。有關預算費用會用於聘請顧問就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及北大嶼山至梅窩連接路進行初步設計、審視有關工程對環境的影響。當局預計可於 2018 年完成上述可行性研究，並就結果諮詢公眾。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方式回應，說明若上述可行性研究的初步結果顯示有關基建工程並不可行，當局會否繼續就該可行性研究的餘下階段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隨立法會 PWSC12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5. 就有關"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可行性研究"的項目，郭家麒議員詢問，有關可行性研究是否涵蓋元朗南、洪水橋及其他新發展區的棕地作業情況、其預算費用的使用情況，以及研究將於何時完成。他又要求當局說明上述可行性研究與"在元朗區為棕地作業擬建多層樓宇的研究"的分別為何，以及兩項研究是否由兩間不同顧問公司投得顧問合約。郭議員憂慮，當局研究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的進度緩慢，棕地會被土地業權人肆意破壞或改變用途。

4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解釋，規劃署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以全面檢視約 1 300 公頃棕地(包括在洪水橋、古洞北、元朗南等新發展區的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現況。政府當局會按顧問公司完成報告的進度支付顧問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指出，"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和"在元朗區為棕地作業擬建多層樓宇的研究"的研究範疇不同，分別由兩間不同顧問公司負責進行研究。該兩項研究經均已開始，並預計於 2018 年完成。

47. 朱凱廸議員問及"貝澳、水口、大澳及其鄰近地區的生態研究"的項目。他詢問，上述生態研究會否針對現時在貝澳及水口地區非法傾倒建築廢料，以及生態受破壞的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上述生態研究旨在檢視及整合貝澳、水口、大澳及其鄰近地區現有的生態資料。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成立後，已經與相關部門積極探討和研究各項有助改善南大嶼非法傾倒泥頭的方法。

總目 709 水務

分目9100W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48. 就有關"東江水管狀況勘測"的項目，黃碧雲議員詢問，勘測範圍將會包括本港或內地水管的狀況、有關勘測工作是否恆常性質及實地進行，以及兩地政府是否各自負責水管的勘測和維修開支。她亦問及，項目預算總額會否包括更換水管的相關開支，以及為何水務署需要委託顧問進行相關勘測工作，而不安排內部工程人員負責有關工作。

49. 水務署署長(署理)解釋，有關項目是就本港境內的東江水水管進行狀況勘測，而兩地政府會自行負責境內水管的勘測和維修。由於有關水管的勘測工作涉及專門工作，水務署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有關勘測。他續稱，東江水水管長達數十公里，並已普遍使用超過 30 年，政府當局已分階段就有關水管的狀況進行勘測，而是次撥款建議的款項將會用於尚未進行狀況勘測的水管。每段水管的狀況勘測通常每隔一段時間才需要進行一次。此外，署方會根據上述狀況勘測的結果決定是否需要維修或更換水管。如有關開支超過分目 9100WX 的撥款上限(即 3,000 萬元)，水務署會另行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

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

分目 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50. 就有關"提升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及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電子服務"的項目，朱凱廸議員詢問，運輸署是否有計劃在通往大嶼南的封閉道路設置車閘，因而須預備日後讓持相關通行許可證的人士憑電子標簽通過該車閘。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朱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隨立法會 PWSC12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目 711 房屋

分目 B100H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51. 朱凱廸議員提及"元朗丹桂村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設計及勘查研究"的項目。他察悉，元朗丹桂村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附近不足 100 米的位置，現時設有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鑒於當局在總目 705 分目 5101DX 項下已納入有關該廢物轉運站的翻新及改建工程，他問及，當局會否考慮把該廢物轉運站遷移至遠離丹桂村的地方。他又詢問，當局會否在擬議丹桂村發展項目附近推展其他大型發展項目，以及是否有需要計劃興建一條行車路由丹桂村接駁至天水圍及元朗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就朱議員的提問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隨立法會 PWSC12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2. 朱凱廸議員繼而詢問，在總目 707 分目 7100CX 下有關"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的項目，與元朗丹桂村發展項目是否有關。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鑒於藍地石礦場的營運合約將於 2022 年屆滿，政府當局有需要及早就該幅土地(包括石礦場鄰近的鄉郊土地)進行規劃，從而善用土地資源。有關研究與擬議丹桂村發展項目並無重疊。

54. 就有關"屯門中房屋用地初步發展研究"的項目，尹兆堅議員批評，即使屯門區議會和當區居民反對把屯門中改劃作公營房屋發展用地，當局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改劃土地用途申請。他關注到，擬議發展計劃會為區內交通網絡帶來更大負擔。

55.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解釋，政府當局為相關發展進行技術評估。評估報告包括相關道路改善措施的建議。在發展用地改劃用途申請過程中，當局已把屯門區議會對擬議房屋發展項目的意見及上述技術評估報告一併提交城規會參考，公眾可經城規會網站查閱相關內容。此外，當局已在改劃過程中備悉公眾對發展的意見，並會在即將進行的設計中考慮公眾的關注。

56. 尹兆堅議員對當局的答覆表示不滿。他促請當局提供交通配套設施，改善現時皇珠路/青山公路的交通擠塞問題。

57. 主席提醒委員，整體撥款建議涵蓋的項目，大多數每項涉及的款額不超過 3,000 萬元(收地補償等個別分目除外)，以推行小規模的工程，或為乙級工程項目的主要基本工程進行施工前的工作。按照現行機制，當局須就主體工程另行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再把項目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委員可以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主體工程的問題。

58. 主席籲請委員，如有意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擬議議案，應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將擬議議案交到秘書處。

經辦人/部門

[在會議期間，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高聲說話。主席多次提醒旁聽會議的人士，他們須遵守秩序，不得喧嘩。]

5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下午 4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2 月 23 日